**113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簡章**

1. 目的：

配合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鼓勵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行列，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加強環境教育知識與技能，以提升服勤效能，並藉由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本縣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環境部、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委辦單位：迎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 招募對象及人數：
2. 以設籍、居住、就職(讀)於彰化縣，且對環境教育具有服務熱忱、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3. 願意參加環保局教育訓練且協助進行環境教育推動者。
4. 具教育部或環境部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優先錄取。
5. 預計招募20名(實際人數依環保局核定為主)。
6. 服務項目：
7. 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單位進行環境教育工作。
8. 協助推廣及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如政令宣導、觀摩學習、戶外學習、環保特殊訓練、設攤宣導等)。
9. 報名時間及方式：
10.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9日(星期一)截止收件，郵寄以郵戳為憑。
11. 報名方式：
12. 報名者填妥報名表、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環保局報名。
13. 並將電子檔案E-mail傳送至環保局電子信箱，信封封面及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彰化縣環境教育志工報名」。
14. 受理窗口：
15. 環保局委辦單位-迎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林小姐)。
16. 聯絡電話：(04)7115655分機116。
17. 電子信箱：[b59033962@gmail.com](mailto:b59033962@gmail.com)。
18. 郵寄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19. 甄選方式：

環保局聘請委員針對報名資料等書面、影音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評分標準如下。

1. 影片：檢附5分鐘個人教學影片片段或自我介紹(不限任何形式)；另教學主題與經歷應具環境教育面向為宜(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
2. 素質專長：學經歷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專長(如導覽解說、文宣、教案、活動設計、課程或DIY教學、說故事、話劇表演等)。
3. 服務熱忱與經驗：過去曾參與志願服務，或其它可證明之相關資料。
4. 取得環境部或教育部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或曾獲得中央單位、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或環境教育相關獎項者，將予以加分。
5. 前述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同報名表檢附。
6. 志工福利與獎勵：
7. 參與志工業務聯繫會議(戶外學習)，進行分享交流。
8. 參與專業培訓課程（增能培訓）資格。
9. 提供研習證明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10. 執勤時，享有志工參與活動意外保險。
11. 建立環境教育志工資料庫，並公告於環保局網站，以提供各界運用，促進參與及發揮所長。
12. 由環保局媒合運用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場域等單位。
13. 表現優異者，予以公開獎勵表揚。
14. 經本局指派執勤補助費用：

(一)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設攤等)，每場次支付新臺幣250元整。

1. 環境教育授課，每節支付新臺幣1,000元整。

【附件1】

編號：

**113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黏貼二吋大頭貼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家： 手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最高學歷 |  | 服務單位: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取得基礎訓練證書 | □是 □否 | | 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 □是 □否 | |
| 專長、經歷或擔任志工經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 黏貼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若無可忽略) | | | | | | |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113年 月 日**

**113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

**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

本人志願擔任【彰化縣環境教育志工】並遵守相關規範，特此立書。

1. 本同意書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志願服務法」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環保志工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及環保局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利用及保管方式。
2. 受訓期間遵守課程規範，並完成環境教育增能培訓課程。
3. 願意配合環保局對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成效之輔導考核。
4. 執勤期間遵守志願服務法及環保局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之相關規範。
5. 願意協助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如經環保局指派，2年內未有執勤紀錄，將自願放棄環境教育志工資格。
6. 因故6個月以上無法配合執勤者，需告知環保局。
7. 執勤期間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並注意言行舉止，以維護環保局及環境教育志工形象。
8. 同意將「113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報名表」所填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具專長等資料公布於環保局官方網站，並用於媒合環境教育志工及需用單位使用。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